



法院不得与公安机关、检察院联合办案,不能因舆论炒作和地方“维稳”压力违法裁判,办案场所外取得供述为非法证据,辩护意见采纳与否要说明理由,证人拒绝出庭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下级法院不得就事实、证据问题请示上级法院,承办法官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最高法院近日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意见》体现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精神。

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本报记者 许跃芝

牢固树立防范冤假错案思想防线

刑事司法的目的在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与保护必须并重,如果失之偏颇,就会背离刑事司法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表示,强调保护,忽视对犯罪的打击,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强调打击、忽视保护,就有可能产生冤假错案,司法就会失去公信力和权威。

今年7月,中央政法委为了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下发《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对执法司法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更加具体的要求。为贯彻落实《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有效防范刑事冤假错案,最高法院经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级法院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可以说,《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这位负责人说。

实践表明,错误的执法理念和司法观念,是导致冤假错案的深层次原因。只有彻底纠正那些不符合法治精神的错误观念和做法,才能消除冤假错案再次发生的现实危险。《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和刑事法官,从观念上牢固树立防范冤假错案的思想防线。

据介绍,从目前发现的冤假错案看,许多案件都存在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要求的情形,只有严格执行“两法”、“两个证据规定”和相关的审判制度,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冤假错案发生。《意见》从审判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要求、确定标准,为人民

法院和刑事法官严格依法办案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和指导,从根本上提高办案质量。

“防范冤假错案是一项系统工程,取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仅靠人民法院自身是不够的。”该负责人指出,只有依靠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和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制约机制,才能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对此,《意见》明确提出,在案件审判阶段,既要重视发挥诉讼程序内部辩护律师的职能作用,重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也要坚持司法群众路线,依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的力量、智慧。

始终严把案件的事实关和证据关

据了解,2010年,“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定”,对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确保办案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意见》在“两个证据规定”的基础上,立足司法实际,强化了证据审查机制,对证据审查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该负责人表示。其中,《意见》作出几方面的新规定:

明确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对于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死刑案件,对被告人适用死刑的事实证据不足的,不得判处死刑。

明确提出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除了要杜绝隐匿证据,人为制造证据外,对于

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与被告人、被害人的相应样本作同一认定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强调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对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依法排除。为了严格落实规范办案场所办案的制度,对于除紧急情况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都应当依法排除。

该负责人指出,《意见》是对“两个证据规定”的深化、发展和完善,是防范冤假错案的综合性指导文件。“各级法院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两个证据规定’和《意见》对证据制度的各项规定,始终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四项工作机制规范法院审判流程

立足审判实际,《意见》主要规定了4个方面的工作机制,分别是证据审查机制、案件审理机制、审核监督机制和制约机制。

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强化证据审查机制。冤假错案之所以发生,追根溯源是事实、证据出现问题。而防范冤假错案,关键是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意见》基于证据裁判原则,从明确证明标准、重视实物证据、排除非法证据等方面强化了证

据审查机制。

切实遵守法定诉讼程序,强化案件审理机制。庭审是事实、证据调查的核心环节。为防范冤假错案,要树立“审判中心”和“庭审中心”的观念,《意见》主要规定: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原则,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认真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切实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依法严格审查案件的事实、证据。

认真履行案件把关职责,完善审核监督机制。为了在诉讼程序内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法律设置了诸多审核监督机制。《意见》规定,明确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办案职责。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承办法官为案件质量第一责任人。合议庭成员通过庭审或者阅卷等方式审查事实和证据,独立发表评议意见并说明理由;理顺一、二审法院之间的审级职能,有助于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的要求;高度重视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确保死刑案件“零差错”;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绩效考核制度。

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建立健全制约机制。防范冤假错案,不仅要强化法院和法官应尽的职责,更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意见》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审判案件;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上的重要作用;坚持司法的群众路线,积极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对确有冤错可能的控告和申诉,应当依法复查;建立健全审判人员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规范办理抢夺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本报讯 为依法惩治抢夺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17日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共7条,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指出,抢夺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8万元以上、20万元至4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解释》规定,抢夺公私财物,具有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抢夺3次以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10种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第一条规定标准的50%确定。

《解释》强调,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放手而强行夺取,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等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解释》特别规定,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高鑫)

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余国蓉被押解回国

本报讯 公安部11月18日对外公布,经过中国公安机关长期不懈努力,在泰国执法部门协助下,近日,潜逃境外长达14年之久的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余国蓉在泰国被成功抓获,并被押解回国。这是我国公安机关通过国际执法合作持续打击外逃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取得的又一战果。

据了解,余国蓉自1989年3月至1998年10月担任重庆某银行支行行长期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发放贷款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等犯罪行为,涉案金额达28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3亿元。案发后,余国蓉潜逃境外。

为尽快将余国蓉缉拿归案,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并两次派工作组赴境外开展缉捕工作。今年5月,发现余国蓉藏匿在泰国的线索后,公安部立即派出精干力量,在我驻泰国使馆警务联络官的协助下,会同泰国执法部门开展查缉工作,并于近日将余国蓉成功抓获。

目前,余国蓉已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宫新)

“最美检察官”评选揭晓

本报讯 由检察日报社主办,正义网承办,国内知名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协办的“寻找最美检察官”活动,11月20日在北京揭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检察院原检察官张魁等10人从32名入围者中脱颖而出,荣获“最美检察官”称号。

据介绍,“寻找最美检察官”活动自今年9月在全国范围开展,“最美检察官”入选标准为“爱岗敬业、公平公正、执法为民”。两个月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总共推选出96名候选人,由1300多万张网络有效投票列明票数序列,排出32名入围者,再交付来自全国各地的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媒介从业者和特约检察官共同组成的“百人定评”评委团投票,10人最终入选“最美检察官”。(高健)

温州机场边检站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在部队管理中的应用,提高部队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近日,浙江温州机场边检站自主研发的即时显示系统投入使用。

该系统采用ASP语言开发,以Web网页形式制作,模块化设计,集车辆、人员、航班管理、视频智能分析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对外来访客和内部人员进出营区动态的数字化管控、车辆进出营区动态的智能监管和车辆派遣数字化流转、航班检查情况动态实时更新。系统还可提供数据的实时条件查询、分类设计、关联分析等功能。

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实现了对管理对象科学、精细、准确、快捷的控制,推动部队管理工作由粗放向精细、由模糊向清晰的转变,全面提升了部队安全管理水平。(卢松绘 陈慧)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妍



委托“炒”期货 亏损不赔偿

卢女士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员工李某代为进行期货交易,产生巨额亏损,于是诉至法院,要求期货公司赔偿投资损失68万元和利息损失。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期货公司员工李某接受卢女士委托的行为是个人行为,判决驳回了卢女士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年过40的卢女士虽算不上有多富裕,却也有一笔不小的积蓄。时间一长,眼看着存折中的现金一天贬值,卢女士萌生了投资的念头。但受限于知识匮乏,一直苦于投资无门。

一次偶然的机会,卢女士在期货讲座中认识了在某期货公司任职的李某。李某推介期货产品时提到的预期收益,令卢女士怦然心动。卢女士担心自己完全不了解操作期货交易的方式,李某则胸脯说不懂不要紧,公司可以代他们进行操作。为谨慎起见,卢女士实地考察了期货公司办公场所,并确认了李某的身份为期货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年,卢女士与期货公司签订了经纪合同,并将110余万元交给李某进行期货交易。2012年初,卢女士查询期货账户时发现竟已亏损近68万元。卢女士与期货公司交涉未果,于是一纸诉状将期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期货公司赔偿损失68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卢女士认为,李某告知可以接受全权委托,他们才投资期货的,基于对期货公司的信任,他们将期货交易密码交给李某,李某接受全权委托是经过期货公司授意的,是职务行为。期货公司还从中收取了高额的手续费,是获利方。现在产生亏损了,期货公司应当赔偿。

期货公司却认为,相关期货法规禁止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对职员李某接受卢女士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并不知情,而且双方签订的合同“客户须知”中也记载:客户应知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

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其收取交易手续费也是正当的,因此不同意赔偿卢女士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期货相关法规禁止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李某作为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对此是明知的,不具有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工作权限;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期货公司对李某接受卢女士全权委托作为交易事项知情;卢女士对期货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全权委托是不知晓的,不符合表现代理中合同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的条件。

综合分析,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卢女士主张期货公司接受其全权委托的事实不能成立。但卢女士主张的损失中包含期货公司擅自调高的交易手续费。对此,法院认为,手续费事关期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期货公司擅自调高手续费的行为将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财产权等切身利益,最终认定期货公司擅自调高的部分手续费应予以返还。文/王珊 王伟



需对“商品保存完好”作详尽规定

高翼飞

有权利必有义务。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在7日内无理由退货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消费者对退货商品应承担的妥善保管义务。

“商品保存完好”是消费者行使后悔权的前提条件。但是,如何认定“商品保存完好”?这仍将成为今后纠纷争议的一个焦点。

按照经营者的一般习惯,消费者一旦拆下商品的外包装或者剪掉商标,就不能够退货。但是,商品的完好性应当是指商品自身而言,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必须拆封才能了解商品的情况,以确定商品与经营者的描述和网上的照片是否一致,是否是

自己需要的商品。因此,普通商品拆除包装并不影响商品的完好性,除非包装的作用是为了保持商品的品质或者卫生条件,如食品、药品、纱布、婴儿的纸尿裤等才适用“拆封不退”的交易习惯。

应当说,由于不同类型的商品所具有的不同特性,关于“完好性”不可能有完全统一的判定标准。如有的商品要求不得拆封;有的商品要求在退货前未使用,如贴身穿着的内衣内裤等;有的商品则要求退货后不影响投入二次销售即可。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另外,“商品保存完好”是要求商品在消费者处保存完好,还是要求商品在送

达经营者前保存完好,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解释。由于网购、电视购物、电话购物、邮购等的商品,其销售者大多在外地,消费者退货一般要通过邮寄或者快递的方式运输。如果商品在消费者手里是完好的,但由于快递、物流等环节的问题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的,这种运输风险应当由谁来承担?

笔者认为,为公平起见,无理由退货的运输风险应由消费者承担,其道理就如同退货的运费应由消费者承担一样。正因为是无理由退货,退货的原因在消费者一方,经营者不存在任何过错,所以应由其承担费用和风险。当经营者收到退货商品

后发现商品损坏的,不论是由于何种原因致损,均有权拒绝退款。如果商品为可分物,发生部分损坏的,经营者应当退还部分价款。消费者退货商品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的,消费者可以依据运输合同、邮寄合同、快递服务合同向承运人追偿损失。当然,这也需要法律作出详尽规定。

